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79—9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Present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iodicals

1992-04-13 发布

1992-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代替 GB 3179—82

Present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iodicals

为了统一科学技术期刊(以下简称期刊)的编排格式,加强科学管理,促进学术交流,便利编辑和出版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8—1977《文献工作——期刊的编排格式》。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学技术期刊的编排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以刊登学术论文为主的学术性期刊和以刊登科学技术报告及其他科技内容为主的技术性期刊、指导性期刊、科普性期刊和检索性期刊可以参照采用。

2 引用标准

- GB 788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 GB 3259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GB 3792.3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 GB 4894 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 基本术语
- GB 6447 文摘编写规则
- GB 7713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 GB 771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GB 9999 中国标准刊号
- GB 11668 图书和其它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 GB/T 13417 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

3 刊名

- 3.1 科学技术期刊的刊名包括刊名、并列刊名和副刊名。刊名应当简明确切,便于引用;应当明确反映本期刊所涉及的特定学术和知识领域;也可以冠其主办机构名称为刊名。
- 3.2 刊名如因必要尚未能确切反映本期刊的特定内容,应有副刊名作为补充。但一般力求不加副刊名。
- 3.3 为了国际间学术交流或其他需要,期刊可以有同义的外国文字并列刊名。
- 3.4 刊名应力求固定不变。标识刊名的字符,应显著地置于封面、目次页和版权标识页上的突出部位,便于辨识。刊名标识的印刷格式应该保持稳定。刊名不得与广告或其他内容混淆。
- 3.5 期刊如按 GB 3259 的要求,加注刊名的汉语拼音,可印在期刊的适当位置,例如目次页或版权标识页或封底等。
- 3.6 刊名如用缩写方式,应以直观和不引起误解为原则。外文并列刊名的缩写,应参照有关国际标准规定。
- 3.7 刊名不论在期刊的任何位置出现,必须保持一致。如受位置所限,可以用缩写刊名。

3.8 期刊应使用经期刊出版事务管理部门登记的刊名,不得使用已经出版发行的另一期刊的相同刊名。

4 封面(包括封二和书脊)

4.1 期刊的封面上应标明以下项目:

- a. 刊名,包括可能有的并列刊名和副刊名;
- b. 出版年月、卷号、期号;
- c. 责任者(包括主办者、或编辑者、或主编);
- d. 出版者(必要时);
- e. 标准刊号(按 GB 9999 的规定);
- f. 本期如为“卷终”、或附有索引等,应分别予以标注。

4.2 期刊的单本和合订本超过一定厚度(如 5 mm)时,应按照 GB 11668 的规定,在书脊上印载刊名、卷号、期号、起止页和出版年月。

4.3 期刊的封面设计,除按本标准 3.4 的规定外,形式力求相对稳定,但可以考虑美观或广告布局的需要,变换色调和图案等。

4.4 封面上标识项目中的数码应按规定采用阿拉伯数字。

4.5 封二可作为封面标识项目的延续。

4.6 封面和封二不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

5 卷、期

5.1 期刊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

5.2 期刊通常为每年出版 1 卷,也可以 1 年出版多卷或多年出版 1 卷,还可以不设卷而以年份代卷次。卷的序号由 1 开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

5.3 期刊每卷应尽可能有刊名页。刊名页是期刊装订合订本置于卷首所必需,应包括下列项目:

- a. 刊名,包括可能有的并列刊名、副刊名和刊名的汉语拼音;
- b. 卷号和出版年;
- c. 责任者(包括主办者、或编辑者、或主编);
- d. 出版者和出版地(必要时);
- e. 标准刊号(按 GB 9999 的规定)。

5.4 构成期刊一卷的各期,应该按顺序连续编码。每卷的首期编码为第 1 期(No. 1)。在一卷的最后一期,应在适当位置,如封面、或目次页、或版权标识页等,注明“卷终”字样。

5.5 如果期刊的期次序号因故中断,应在下一期的显著位置标明中断期次和时间。在几期合并出刊时,应只编为一个期号,例如:原来应于七、八两月分别出版的第 7 期和第 8 期(No. 7 和 No. 8)合并出版,则编成第 7—8 期(No. 7—8)。

5.6 期刊可出版增刊(见 12 增刊和特刊)。如增刊多于 1 期,应有顺序编码。增刊序号,不应与期刊的原期次序号混同。

5.7 为期刊的每卷或多卷编辑而单独出版的索引或累积索引,应在附有索引的该期期刊封面上标明。

5.8 同一种期刊各期的开本尺寸应该相同。如必要改变时,应从新的一卷的第 1 期开始。

6 版面编排

6.1 一种期刊的各期,应该力求将文章正文、题名、摘要、目次、脚注、图表题和注释、参考文献等,用不同字体和字号以及在编排格局上使之区别开来,并保持各期排印格调统一。如需要变更,最好从新的一卷的第 1 期开始。在选择字号、字祥和编排方式时,应当考虑例如缩微复制、自动光学阅读等非直接用眼

阅读时的方便,不宜过小过密。

6.2 如条件允许,期刊可以编印文摘页。文摘页分为若干文摘块,每一文摘块著录该期中一篇文章的著录项目和文摘,每块的尺寸大小,通常以便于贴在通用的文献卡片上为宜。文摘页可附在每期期刊的正文前或正文后,能与期刊分离,不编入正文的页码。

6.3 期刊的页码,应该用阿拉伯数字将全卷各期的正文部分依序连续编码,也可每期各自从第1页开始单独编排页码。在正文部分如遇插图和折页,应按出版工作的常规作为正文的一部分一起编排页码;但其中插有广告或有不属于正文的其他内容,并能独立成张可以在期刊合订成卷时剔除者,另编页码,不与正文页码混同。

6.4 封三和封四,如接续刊登正文,应编入期刊的连续页码;如系空白页或只刊载广告和非正文内容,不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

6.5 期刊页码的标识,应置于各页的固定位置。

7 目次页

7.1 期刊每期应编有目次页。目次页一般不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目次页的版头,应标明刊名(包括如果有的并列刊名、副刊名,也可以包括汉语拼音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月。在标明“目次”字样下方编排目次表。目次表的编排应该按照 GB/T 13417 的规定。

7.2 期刊的目次页,一般应置于封二后的第1页,并尽可能单独占1页。目次表也可以印在封二、或封三、或封底、或封面上,但目次页所在的位置应该各期相同。如必要变更时,应从新的一卷的第1期开始。

7.3 目次表应列出本期的下列全部内容:

- a. 完整的各篇文章题名和如果有的副题名;
- b. 全部著者姓名(如遇3人以上多著者,也可以只列出前3人,后加“等”);
- c. 各篇文章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

其排列次序一般应与文章刊载的顺序一致,也可以按期刊专设栏目或文章主题分类分别汇集排列。

7.4 向国外发行的期刊,可以加刊外文(一般为英文)目次页。

7.5 分期连续刊载的文章,在目次表上的题名后分别加注“待续”、“续前”、“续一”、“续完”的字样。

7.6 在目次表中遇有“文摘”、“通讯”、“消息报道”、“学术活动”、“学会会务活动”等栏的文章,以及补白用的短文等,在编排目次的方式上应与其他正文文章有所区别。

8 正文部分

8.1 期刊正文部分中每篇论文或科学技术报告的编写格式,应按照 GB 7713 的规定。

8.2 正文部分应在页眉或其他适当位置标示有便于迅速识别的必要项目:

- a. 期刊刊名(外文并列刊名可以按规定适当缩写);
- b. 卷号、期号,出版年月。

8.3 在每篇文章的题名下方列出全部著者姓名及其工作单位。至于简讯、短评、通讯、报道、补白等类短文,可以改在文后署著者姓名。

8.4 每期的首页和翻开的右页,都应该是单数页码。

8.5 每篇文章应该避免分散跳页排印。如确有必要,应在中断处注明“下转第×页”,在接续部分之前注明“上接第×页”。一般不应逆转。

8.6 凡分期连载的文章应在每期刊出部分的题名后加注连续次序,如“续前”、“续一”等,除最后一次外,每次刊出部分的文末注明“待续”,最后一次的文末注明“续完”。

8.7 期刊每篇论文一般应该附有摘要。摘要的撰写,应参照 GB 6447 的规定。公开发行的对外交流的期刊,可以附外文摘要。

- 8.8 在摘要下方应就文章内容选择 3 个以上 8 个以内关键词(或叙词)刊出。
- 8.9 译文应注明译者姓名、翻译方式(全译、或节译、或摘译、或编译)、原著者姓名、原文出处。如译文是转译自另一种译文,应注明中间译文出处和原始文章出处。

9 参考文献表

- 9.1 论文的参考文献,应按照 GB 7714 的规定标注和著录。
- 9.2 根据期刊论文参考文献的标注和著录的特点,举例列于附录 A《期刊论文的参考文献标注和著录示例》,作为本标准的参考件。

10 版权标识和封底

- 10.1 期刊每期在封底下方或其他固定位置登载版权标识,其标识内容应包括:
- 刊名和可能有的副刊名、并列刊名;
 - 出刊周期;
 - 创刊年份;
 - 卷号(或年份)和期号;
 - 出版年、月(半月刊、旬刊、周刊还应标示“日”);
 - 编辑者和主办者及其地址;
 - 出版者及其地址(必要时);
 - 印刷者及其地址(必要时);
 - 发行者及其地址(必要时);
 - 主编;
 - 中国标准刊号;
 - 增刊批准号(必要时);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和商标注册号(必要时);
 - 定价。
- 10.2 内部发行的期刊的版权标识,除应有 10.1 的必要项目外,还应在显著位置印上“内部发行”字样。
- 10.3 用外文出版发行的期刊,其版权标识应该用外文刊出。
- 10.4 期刊如有编辑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可以每年在适当位置刊登 1 次。

11 总目次和索引

- 11.1 期刊可以按需要在每卷(或年)卷终编印总目次,供全卷合订成册时装订在卷首。
- 11.2 期刊可以按需要在每卷(或年)卷终编印索引。索引可以有分类索引、主题索引、著者索引和关键词索引;也可以有累积索引。
- 11.2.1 分类索引和主题索引的著录项目是:每篇文章的题名、全部著者姓名、期号、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
- 11.2.2 著者索引的著录项目是按照文章的每一著者姓名汉语拼音或姓氏笔划为序排列,著录文章的著者姓名、题名、期号、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
- 11.2.3 关键词(或叙词)索引的著录项目是:词名、期号、页码。
- 11.3 期刊的总目次和索引另编页码,不与正文部分混同连续编码。

12 增刊和特刊

- 12.1 期刊的增刊、副刊或附页是指按正常出版周期出版的期次以外增加出版的出版物。应在其封面上注明“增刊”(或“副刊”、或“附页”)字样。

12.2 期刊的特刊或专辑是指按照某一专题和为了其他特殊需要而编辑出版的出版物,它可以是期刊的某一期,也可以是增刊。应在其封面上注明“××××特刊”或“××××专辑”。

12.3 增刊可以收编入总目次和索引。

13 分刊和合刊

13.1 如将一种期刊分编成多种期刊并不保留原有刊名,应视为创办多种新刊出版,均应从第1卷开始;如保留原刊名,应延续原卷次。

13.2 如几种期刊合并成为一种期刊而不保留其中任何一种的原有刊名,应视为创办一种新刊出版,应从第1卷开始;如保留其中一刊名,可以延续用该刊名的卷次。

13.3 期刊的全部或局部译成外文,以相同或不同刊期用同一刊名出版外文版时,应视为创办一种新刊,其外文版的卷次可以从创刊时由第1卷开始,也可以沿用原期刊中文版卷次。

13.4 凡创办新刊以及分刊、合刊或出版外文版等应视为创办的新刊,均应有新的中国标准刊号和按规定申请的国际标准刊号(ISSN)。

13.5 以上分刊、合刊、出版外文版以及改变出版周期等,均应在变更以前至少1期就发出通告。改变刊名的期刊,应在新刊出版一年以内,在封面上刊载原刊刊名。

附录 A

期刊论文的参考文献标注和著录示例

(参考件)

刊载于期刊论文后的参考文献表,一般可以有两种:一是论文著者将在文中直接引用的文献列出参考文献表,置于正文之后,用以反映出真实的科学依据,严肃的科学态度,尊重前人的科学成果,它是为了核对和查找引用参考文献提供必要而充分的著录项目;另一是著者推荐可供参考的有关本主题的文献题录,有时置于附录部分。

A1 参考文献的标注方法

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的标注方法,可以在现行的“顺序编码”和“著者/出版年”两种标注制中选定一种。

A1.1 顺序编码标注制

顺序编码标注制是按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在文献的著者或成果叙述文字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序号,在参考文献表中按此序号依次著录。

示例:

…,表明已低到 2 500 m 的高度^[2],…

或 文献[2]指出,高度已低到 2 500 m

或 MacFarland^[2]指出,高度已低到 2 500 m

引用多篇文献或同一著者多篇文献时,只需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分开;如遇连续序号,可用“—”连接,略去中间序号。

示例:

早期的研究结果^[2,4,6-8]表明,…

或 Brown^[1,3,5-8]认为…

A1.2 著者/出版年标注制

著者/出版年标注制即 Harvard 制,是在论文中引用前人成果时,在被引用的著者姓之后,紧接着用圆括号标注文献出版年,以此作为引文与参考文献表之间的关联。如在论文中只引成果内容未引出著者,则在文后用圆括号标注著者姓和出版年,以“,”分开。

示例:

李薰(1964)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十年来的冶金科技发展时,指出…

或 …,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十年来冶金科技发展一文(李薰,1964)中指出,…”

引用相同著者同一年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在出版年后分别用小写 a, b, c… 区别。

示例:

…,由这些信息源(Farnfield, 1974a)到采纳新名词的建议(Farnfield, 1974b),…”

引用两个以上同姓不同名著者的文献时,在姓后加名的首字母缩写,排序时按名的字母顺序和出版年。

示例:

…表明已低到 2 500 m 的高度(MacFarland J M, MacFarland R C 1976),…”

引用多著者的文献,只标注第一著者,接加“*et al.*”(作为不分文种的“等等”的符号)。

示例:

…前人的工作(Smith *et al.*, 1981)认为…”

或 …,Smith *et al.* (1981)认为…”

引用多篇文献,按出版年由近至远依序排列标注。

示例:

早期研究工作者(Green,1928;Simth,1922;Tuck,1899)已经得出…

A2 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

期刊论文后参考文献表和文献题录表的著录项目应包括:著者(责任者)、题(篇)名和出版项。

A2.1 著者

著录个人著者时,一律著录为姓先后。姓名用西文或俄文等的著者,姓的首字母大写,姓与名之间空一字的间隔,不加“,”,名的缩写首字母用大写,不加缩写点。姓名用汉字的著者,用全姓名,不缩写。

如著者不多于3人,全部著录;如为4人以上,只著录3人,后加“*et al.*”。著者间加“,”,最后两著者之间一律不加“和”,“and”,“und”“&”一类连词。

机关、团体或小组等集体署名的著者,该组织名作为著者名处理。

无著者或佚名时,著录“Anon”。

A2.2 题(篇)名

为了提供读者、编者和评审人对参考文献进行核对、检索和评审的便利;为了提出可供读者了解本主题值得参考的文献,在参考文献表,特别是在文献题录表中,著录文献的题(篇)名,很有必要。但是,如果仅为了核对,保证有必要而充分的检索信息,也可以不必要在参考文献表中著录题(篇)名。

A2.3 出版项

出版项的著录项目,详见 A3 著录方法的两制。

参考文献著录期刊名,应按照 ISO 4—1984《文献工作——出版物题名用语和题目的缩写规则》加以缩写,但著录时不加缩写点。

著录参考文献的版本时,初版不用著录,其余版本均应著录,版次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著录页次时,一般应著录引用部分的所在页,特别是引用书、专著、会议录、论文集和长篇文章时,不要笼统地著录起止页。

A3 参考文献著录方法的两制

期刊参考文献著录方法,可沿用本期刊和国际上本门学科的惯例,选用两种著录制(即“顺序编码制”和“著者/出版年制”)中的一种,但应力求参考文献的著录规范化,不要混用。

A3.1 顺序编码制

参考文献排列顺序是按论文中引用文献编码依次列出,不按著者姓名字母排序,不分文种。参考文献表中的序号编码不加括号,不加“,”。

示例:

a 书

著者.书名.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次

1 谭炳焜.怎样撰写科学论文.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59

2 Guiner A. 施士元译. X 射线晶体学.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148

3 Eissen H N. Immun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and cellular principles of the immune responses. 5th e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4: 40

4 Стерин И С. Машино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Москва: Лениздат, 1984: 31—40

b. 期刊

著者.题(篇)名.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页次

1 李焘.十年来中国冶金科学技术的发展.金属学报,1964;7:442

2 江岛长彦,嶋影和宣,横尾俊信 *et al.* 熔融 NaCl-CaCl₂およびNaCl-MgCl₂成分系の超音波の音

速. 日本金属会志, 1982; 46: 53

- 3 You C H, Lee K Y, Chey R F *et al.* Electrogastrographic study of patients with unexplained nausea, bloating and vomiting. *Gastroenterology*, 1980; 79: 311-314
- 4 The Royal Marsden Hospital Bone -- Marrow Transplantation Team. Failure of syngeneic bone-marrow graft without preconditioning in posthepatitis marrow aplasia. *Lancet*, 1977; 2: 242-244
- 5 Mastro A R. Neuropathy of diabetic neurogenic bladder. *Ann Intern Med*, 1980; 92(2, pt2): 316-318

c. 会议录, 论文集, 论文汇编

著者. 题(篇)名. In(见): 整本文献的编者姓名 ed. (多编者用 eds.), 文集名,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次

- 1 Howland D. A model for hospital system planning. In: Krewernas G, Morlat G eds. *Actes de la 3eme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e recherche operationelle*, Osio, 1963, Paris; Dunod, 1964; 203-212
- 2 Hunninghaks G W, Gadek J B, Szapiel S *et al.* The human alveolar macrophage. In: Harris C C ed. *Cultured human cells and issue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54-56

d 科学技术报告

著者. 题(篇)名. 报告题名, 编号,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次

- 1 Lloyd J C.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toning to shipbuilding. Vol 1; *Anticorrosion*, ELTONTR54, Birkenfield; Electronic Toning Laboratory

e 学位论文

著者. 题(篇)名. 学位授予单位, 编号或缩微制品序号, 年

- 1 Cairn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f solid oxygen. *Dissertation*,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5; 156pp

f 专利文献

著者. 题(篇)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年; 页次

- 1 Carl Zeiss Jena VEB. Anordnung zur lichtelektrischen Erfassung der Mitte eines Lichtfeldes. *Int Cl: G02B27/14 Schweiz Pat* 608 626, 1979-01-15

g 其他

私人通讯和未发表著作一般不作为参考文献引用。如必要引用时, 应标明通讯人或著者的姓名、题名、地址和通讯年、月、日。

A3.2 著者/出版年制

参考文献表中文献的排列顺序, 可以是: 中文(汉字)、西文(包括已译为罗马化的文种)、俄文、其他。其中: 汉字可按姓氏笔画顺序或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西文、俄文等分别按字母顺序排列。

示例:

李薰, 1964. 十年来中国冶金科学技术的发展. *金属学报*, 7: 442

谭炳煜, 1982. 怎样撰写科学论文.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59

江岛长彦, 嶋影和宣, 横尾俊信 *et al.* 1982. 熔融 NaCl-CaCl₂ および NaCl-MgCl₂ 成分系の超音波の音速. 日本金属学会志, 46: 53

Abell B C, 1945. The examination of cell nuclei. *Biochem J*, 35: 123-126

Abell B C, 1956. Nucleic acid content of microsomes. *Nature*, 135: 7-9

Abell B C, Tagg R C, Push M, 1954. Enzyme catalyzed cellular transaminations. In: Round

- A F ed. *Advances in Enzymology*. Vol 2, 3rd 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25—147
- Baker R C, 1963a. *Microscopic Staining Techniques*. London: Butterworths, 55—60
- Baker R C 1963b. Methods of preparing thin-section slides. *J Br Med Assoc*, 34: 184
- Charlie F H, Routh M B, 1966. The chemical determination of toxins, *J Am Chem Soc*, 66: 27
- Dog P R, 1958. In: Brown R W ed. *Chemical carcinogenesis*, Vol 1,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Chap 7: 56—98

A4 参考文献中相同项目的著录

在参考文献表中, 下一条文献与上条相同的项目, 应一一重复著录, 不宜用“同上”、“同出处”、“*ibid*”、“*Loc. cit*”或“*op. cit.*”等。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7分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于1982年首次发布。修订标准起草人谭丙煜。

本标准委托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7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